

附件 1

2018 年度教学单位满意度测评问卷样式

(适用于教学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测评)

教学单位名称	满意度评分

评分说明：

1.对本教学单位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满意度进行综合评分。包括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、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、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

2.总分 100 分，按百分制打分，评分须精确到个位。评分参考等级标准：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、89~80 分为良好、79~60 分为合格、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3.若不了解情况，可不予评分。

2018 年度教学单位满意度测评问卷样式

(适用于非教学单位领导干部测评)

教学单位名称	满意度评分
土木工程学院	
河海学院	
交通运输学院	
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	
航运与船舶工程学院	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
航空学院	
经济与管理学院	
数学与统计学院	
外国语学院	
人文学院	
马克思主义学院	
艺术设计学院	
体育部	

1.对教学单位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满意度进行综合评分。包括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、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、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

2.总分 100 分，按百分制打分，评分须精确到个位。评分参考等级标准：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、89~80 分为良好、79~60 分为合格、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3.若不了解情况，可不予评分。